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613破申68号

申请人：吴优，男，1997年9月10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40421199709101216，汉族，住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桂集白塘村北庄队019。

被申请人：南通莱欧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22E59W1W，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解放中路937号。

法定代表人：赖文锐。

2024年7月23日，申请人吴优以被申请人南通莱欧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所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南通莱欧健身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8月20日以短信方式通知了被申请人南通莱欧健身服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南通莱欧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南通莱欧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系于2020年9月11日在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解放中路937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赖文锐。2023年12月14日，南通市海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门劳人仲案字【2023】第133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被申请人南通莱欧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吴优人民币 42150 元。后因被申请人未履行义务，申请人即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立案执行。执行中查明，被申请人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被申请人在本院另有未执行完毕的执行案件 3 件，涉执行金额 79113 元。申请人吴优遂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向本院申请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裁定中止执行本案，并于同日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南通莱欧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系在本区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且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对其破产案件有管辖权。被申请人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属于企业法人，其破产主体适格。申请人吴优对被申请人的债权经仲裁程序确认，其债权人主体适格。被申请人经法院执行程序未能清偿申请人的全部债务，故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吴优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条、第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吴优对被申请人南通莱欧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庄 玉 林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钰 莹

书 记 员 花 小 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